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042,994,321 (100.00%)	94,002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	4,043,232,320 (100.00%)	10,003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1) 重選周俊卿女士連任董事。	3,454,572,251 (85.55%)	583,387,828 (14.4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重選張沈文先生連任董事。	4,034,473,244 (99.80%)	8,091,239 (0.2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選王小彬女士連任董事。	4,034,473,245 (99.80%)	8,091,238 (0.2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4)	重選梁愛詩女士連任董事。	3,397,100,928 (84.13%)	640,859,151 (15.87%)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5)	重選錢果豐博士連任董事。	3,371,028,118 (83.40%)	671,010,778 (16.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033,810,790 (100.00%)	100,002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4,043,136,321 (100.00%)	106,002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4,042,856,320 (100.00%)	10,003 (0.00%)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3,205,665,175 (79.31%)	836,489,721 (20.69%)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授權購回之股份。	3,279,575,472 (81.11%)	763,666,851 (18.89%)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4,793,371,157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至第7項內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cr-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代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俊卿女士(主席)、王玉軍先生(總裁)、張沈文先生(副主席)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